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3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呂福林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、理由欄關於受刑人姓名「田福林」均更正為「呂福林(原名田福林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431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姓名誤繕之處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茲裁定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莊琇晴